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1 月 24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广东汽配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，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汽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 月 25 日